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2條由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后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担任，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至少要由 3 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公司现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伙人在终止成为该审计机构的合伙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全体董事或者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并且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会主席在审计委员会内选举或解聘，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包括负责风险管理的相关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

（五）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申报程序和财务控制；

（六）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七）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审查公司财务监控、财务政策、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及制度，监督及评估其有效性；

1. 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2. 确保负责公司风控管理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确保公司风控管理相关部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有适当的权限和地位，并检讨及监察公司风控管理相关部门的成效；

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4.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九）确认关联（连）人名单，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十）确保内部审计和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十一）监督公司员工潜在的、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

（十二）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以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

（十三） 《GEM 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 D3.3、D.3.7 等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向董事会报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关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会安排的事宜；

（十六）就 《GEM 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年至少须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无执行董事（获审计委员会邀请者除外）出席的会议。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及评估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其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的建议；

（五）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六）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七）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负责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

（二）特殊情况下，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三）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四）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二）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三）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七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本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主持或不履行职责时，亦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或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委员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审计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成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

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